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成达”)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中国成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中国成达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0,000,000股
持股比例	5.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国成达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成达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23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至0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emp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项飞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志明先生

财务负责人：杨涛先生

独立董事：陈效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至0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hemp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办公室电话：0576-87651888

邮箱：stock@chemp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涉案的金额：约524万元。

● 对我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民事调解书》执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的账务处理及最终财务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近日，我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送达的(2024)桂0102民初9628号《民事调解书》，对我公司与南宁景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景瑶”)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达成的调解协议予以了确认。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情况简述

2023年10月，我公司与南宁景瑶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南宁景瑶承租我公司座落于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45号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店北楼三处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期限8年，即从2023年11月1日起至2031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限含装修免租期及经营免租期。同时约定了交付场地的条件以及收取租金标准、解除合同条件等条款。

因在租赁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我公司及南宁景瑶分别向兴宁区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二、《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经兴宁区法院主持调解，我公司与南宁景瑶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达成调解，并收到由兴宁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我公司与南宁景瑶签订的《租赁合同》已解除；

2. 南宁景瑶向我公司支付我公司为本案租赁物而支出的装修、改造费用124,093.12元；

3. 我公司向南宁景瑶退还履约保证金50,000元、装修垃圾清运押金2,000元以及装修保证金10,000元；我公司向南宁景瑶支付其为本案租赁物而支出的设计费用80,500元、装修费用326,035元、定制厨房设备费用15,000元、安装POS收银和会员管理系统费用12,880元、定制餐桌费用10,000元、安装无线网络和监控费用7,650元、空调及安装费用14,900元、设备物料搬运费用1,800元；

4、上述2、3项我公司与南宁景瑶各自承担的费用相互抵扣后，我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前向南宁景瑶支付317,971.88元；

5、案涉租赁物内已形成添附的装饰装修物以及空调设备归我公司所有，其余的包括未安装的装修物料、装修工具及其他可移动的物料归南宁景瑶所有，南宁景瑶于2025年8月27日前完成清理搬运并返还场地；

6. 本诉案件受理费7,204元，减半收取3,602元，由我公司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32,651元，由南宁景瑶承担；

7. 双方依照调解协议结清费用、履行腾空义务后，因案涉合同履行、终止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各方不得再就案涉合同向对方主张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民事调解书》执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的账务处理及最终财务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6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上调为AAA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发生上调。

● 前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5年8月2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收到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的评级结果，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信用评级上调情况

中诚信向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3191M-01)，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政策环境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评定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主体信用评级上调的原因

近年来，九州通专注于医药大健康主业经营，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三新两化”)战略进展顺利，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在内部管理、供应链体系、经营模式等方面坚持创新，已实现“数字化、平台化、互联网化”的大健康产业服务转型升级，建立了“全品类采购、全渠道覆盖和全场景服务”的“千亿级”医药供应链服务平台，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实施高效稳健的数字化财务管理模式，同步构建严谨完善的全方位风险管控体系，为提升公司信用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体信用评级上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上调为AAA，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相关债券流动性，提升债券投资人信心与参与度，体现了资本市场对九州通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对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2025年度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5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1IT3mPKr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日下午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王铁军先生，独立董事周俊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女士，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王立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r1IT3mPKrm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r1IT3mPKrm或通过公司邮箱zygs60002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371-67717696、0371-67717695

邮箱：zygs60002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下发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并与安徽省教育厅(以下简称买方)签订《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皖新传媒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2)、《皖新传媒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目前，公司已与安徽省教育厅签订《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合同(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续签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安徽省教育厅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活动，经采购小组评审，决定将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

二、合同对方

安徽省教育厅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等，具体详情可登录安徽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ah.gov.cn/)查阅。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1. 采购服务名称：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

2. 采购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安徽省内所有市、县(市、区)每所学校指定地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送书到校的，应支付学校自行取书支出的费用。

(2)配送时限要求：每学期开学前5天完成教材发行任务，确保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3)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为2024年秋季-2027年春季。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秋季-2026年春季。

(4)采购品种：列入安徽省教育厅下发的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的品种[含特殊教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大字版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教学用书目录、中华民族大家庭(供小学使用)、中华民族大团结(供初中使用)]，其中小学音乐、美术、体育、初中音乐、美术、体育为循环教材，循环教材的采购量控制在应享受学籍数的50%左右，首次使用新教材的循环教材按应享受学籍数的100%配齐。其他各品种教材按实有学籍数采购。

(5)发行范围：安徽省所有市、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在校学生。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统一费率为：98%(大写：百分之玖拾捌)。本合同的年度预算总金额为?81772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柒佰柒拾贰万元整)，合同款支付依据每季发生金额据实进行结算，实际结算总金额=验收确认的册数*定价*中标折扣率，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的统一折扣率不变。

(三)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的365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按学期支付，当季供货完毕后一次性付款。免费教材发放完毕，县区教育主管部门验收审核后，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实际采购数量，并出具验收单。安徽省教育厅验收合格后，春季于6月底前据实支付当季免费教材款，秋季于12月底前据实支付当季免费教材款。付款前，卖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买方，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成为安徽省2024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教材政府采购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将对公司2024至2027年度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54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其法定代表人由葛小波变更为徐春，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7884755C

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徐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因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故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6,296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66,296	766,296	2025年8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截至2025年8月14日止，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二(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215亿元。

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6285_B02号)，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34.48亿元，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6,296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60人，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标，故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766,29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99323)。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6,296	-766,2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36,399,076	0	2,136,399,076
股份合计	2,137,165,372	-766,296	2,136,399,07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事项在2025年8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手续和完成相关股份的回购注销，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5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136,344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3名预留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身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5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48,2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274,594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74,594	274,594	2025年8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1,200股，回购价格为13.72元/股。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3,394股，回购价格为13.72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025年7月10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05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4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136,344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23名预留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身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5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48,2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274,594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6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73,394股，占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3275%，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30%；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81人，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1,200股，占本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846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3%。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74,594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0股。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72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涉金额合计约为376.74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93332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8月2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524,564,418	0	524,564,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274,594	-274,594	0
合计(股)	524,839,012	-274,594	524,564,4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提请股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其中部分制度尚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制度名称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7	《内部审计制度》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0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1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3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否
1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否
1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18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否
1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是
2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否
21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否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23	《上证e互动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否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部分制度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3: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上述第2项、第3项议案中的部分制度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